

横林镇 2024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白鹭一期等地块）二标段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2-CZGC-C2024-0011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412-CZGC-C2024-0011 号、横林镇 2024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白鹭一期等地块）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一条 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JSZC-320412-CZGC-C2024-0011 号、横林镇 2024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白鹭一期等地块）二标段招标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JSZC-320412-CZGC-C2024-0011 号、横林镇 2024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白鹭一期等地块）二标段招标文件。

合同总价为（大写）陆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686000.00 元。

本标段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让面积 (亩)	采样点位 数量(个)	评估级别	投标报价
1	白鹭一期	18	13	区级	55000
2	电子科技产业园三期	147	40	区级	171000
3	跨境电商地块二	86	25	区级	108000



4	横林高中南侧地块西	70	25	市级	202000
5	312国道常州横林市际交通治安卡口新建	2.68	8	区级	40000
6	跨境电商地块四	42.86	22	区级	11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陆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686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土样化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服务费、质控过程中的质控标准样品和密码平行样品费、车旅食宿费、劳务费、劳损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并接到招标人开展单个项目的指令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委托单个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款项的支付

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单个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后当年付清余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选择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应建



4040

检:



320404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阳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501室、601室

法定代表人：周建峰
代理人：
电话：13861543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8110501014001234317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



金兵 王峰

